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羅佳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lcw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35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5077_1150035278_115D2017544-01.pdf、
115I00P005077_1150035278_115D201754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
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公告並
轉知有意從事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15年7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0730C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、各縣市政府原住
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